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
　　施志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被　　告　張雅玲即張安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惟智即張安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雅貞即張安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嘉芝即張安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張雅玲、張惟智、張雅貞、張嘉芝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安純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80元，及自97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張雅玲、張惟智、張雅貞、張嘉芝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安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起訴事實理由及聲明如附件一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如附件二民事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節本所載，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